

(以上質詢事項全文，均見本期質詢事項)

主席：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，先處理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。

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一案。

一、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本（第 16）次會議建議將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廖委員正井等三十九人擬具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，逕付二讀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

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二案。

二、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本（第 16）次會議建議將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「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併案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盧秀燕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賴委員士葆等二十四人擬具「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自交通、財政兩委員會抽出，逕付二讀，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

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共同提出之變更議程案計兩案，先處理第一案。

一、

本院民進黨黨團、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，針對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，擬請院會將討論事項第 68 案「為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檢察總長黃世銘、特偵組組長楊榮宗及檢察官鄭深元，涉濫權監聽、洩密等相關關係事件的過程與結論報告，係屬國家之重大事項，法務部應依憲法第 62 條、63 條之規定，將上開檢評會調查與評議的完整檔案，送請國會備查。」案，變更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

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改列為第一案，其餘議案依序排列。

現在處理兩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二案。

一、本院民進黨黨團、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李應元等擬具「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